

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框架协议采购第 3 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60508067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框架协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征集公告 ☒征集文件

更正内容：

1. 征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标准——（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征集文件原文	现修改为
企业业绩（16分）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及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单）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性投资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等造价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及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单）日期为准)，承担过非政府性投资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等造价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和已完成证明材料（如：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 （2）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能反映项目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性评审因素信息，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则另需同时提供由委托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及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单）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性投资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等造价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及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单）日期为准)，承担过非政府性投资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等造价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和已完成证明材料（如：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 （2）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能反映项目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性评审因素信息，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则另需同时提供由委

	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由政府使用预算资金或专项债融资方式，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主导，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响应文件中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关键页须注明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政府保障、财政投资、财政保障、财政支付、专项债融资等字眼。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认可或认定为非政府性投资项目。 （4）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未明确体现政府性投资属性的，须另行补充提供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提供其一即可）等或其他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关键页须明确载明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政府保障、财政投资、财政保障、财政支付、专项债融资等表述之一，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或直接认定为非政府性投资项目业绩。 （4）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	--

- 2. 开启时间、地点保持不变。
- 3. 征集文件其余要求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此公告视同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更正公告内容与原征集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部分，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请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0 号科技孵化器

联系方式：0562-8898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铜陵)数字文化产业园 399 号
二楼

联系方式：18756202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56202501